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33/...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公报，这项公报促请苏丹政府尽最大努力，逮捕和起诉所有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和资产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犯下犯罪行为 and 袭击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行为的人；提及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2016 年 8 月 9 日发表的声明，该声明敦促各当事方确保谈判取得迅速进展，以实现持久、可持续的和平，

强调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

重申和平、安全和政治稳定对于落实各项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重要性，

欢迎苏丹政府明确承诺保护和促进苏丹的人权，

还欢迎争取在一代人时间内铲除女性生殖器残割现象的国家战略，该战略执行期直到 2018 年，并敦促政府充分执行这项战略，

注意到苏丹境内的事态发展，以及苏丹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记录，

欢迎苏丹政府在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于 2016 年 4 月访问期间，以及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定于 2015 年 11 月访问苏丹期间，提供合作，

还欢迎苏丹政府于 2016 年 3 月通过了一项经政府和联合国签署的行动计划，这项计划旨在加强保护儿童的机制，从而防止苏丹政府安全部队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同时敦促充分执行这项计划，

鼓励苏丹政府努力执行它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接受的建议，鼓励行动自由，并对政府对想参加 2016 年 3 月与苏丹的普遍定期审议相关的会前会议的个人旅行实行限制表示严重关注，

强调需要确保提供人道主义通道，并确保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1. 欢迎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开展的工作；

2. 注意到独立专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 以及苏丹政府对报告的评论；

3. 注意到苏丹政府与独立专家开展合作，使他能够完成任务，而且政府明确承诺将继续提供此种合作；

4. 鼓励苏丹进行全面的全国对话，以便实现可持续和平，并鼓励苏丹所有利害关系方创造一种有利于进行包容、透明和可信的对话的气氛；

5. 欢迎苏丹政府于 2016 年 6 月宣布在两个地区停止敌对行动，并结束达尔富尔的军事行动，鼓励所有当事方为永久停火创造有利气氛，并签署永久停火协定，以便实现得到各方遵守，而且会促成人权状况得到持久改善的持久和平；

6. 注意到独立专家发表的看法，即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有关当事方仍未执行他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提出的多项建议，这些建议包

¹ A/HRC/33/65。

括：苏丹政府继续作出更大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政府干涉民间社会活动，政府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补充资金，在全国对话中继续努力，落实包容、透明进程，与所有合作伙伴共同努力，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国际社会加强与政府的技术合作，向政府提供更多的援助，努力支持全国对话，继续与民间社会利害关系方密切合作，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苏丹反对派武装运动采取实际行动，执行前几位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在遵守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

7. 注意到苏丹政府承诺加强人权教育，并继续把人权原则纳入教育体系，鼓励政府加紧努力，充分执行 2013-2023 年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计划；

8. 还注意到苏丹政府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设立了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国家委员会；

9.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接收了来自邻国和区域内其他国家的数十万难民；

10. 鼓励苏丹政府继续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并在这方面遵守宪法义务和国际义务；

11. 强调对据称由各当事方作出的损害和侵犯人权行为进行独立、透明的调查，以及追究行为人的责任，需要成为苏丹政府最重要的优先事项；

12.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一些非政府组织被取缔，媒体受到限制，有关方面实行出版前和出版后审查制度，报刊被查封，一些记者遭到封杀，而且言论自由权、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权，包括人权维护者、记者、政治反对派成员、学生及民间社会其他成员的这些权利，遭到侵犯；

13. 还对据称发生的任意逮捕和拘留案件，包括人权维护者、记者、政治反对派成员、学生及民间社会其他成员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案件，表示严重关切；

14. 谴责据报告达尔富尔州、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州发生的任何当事方侵犯或损害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杀害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人员，阻止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对平民和人道主义设施进行狂轰滥炸，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烧毁村庄等行为，并且敦促各方拥护和平，签署永久停火协议；

15. 敦促苏丹政府对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人权遭受侵犯的指称进行调查，以便终止此种行为；

16. 鼓励各方为需要救援的民众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鼓励苏丹政府加紧努力，满足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道主义需要；

17. 鼓励苏丹政府如同它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所赞同的那样，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18. 鼓励苏丹政府承诺在苏丹采取全面改革国家法律的举措，保证该国充分遵守宪法义务和国际人权义务，如修改《新闻法》、州一级的《社区保护法》和《国家安全法》；注意到对《1991 年刑法》条款的修正，例如重新界定强奸罪并将其与通奸加以区分，以及列入性骚扰罪等；并注意到颁布和实施了《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人口法》、《反腐败法》和《残疾人权利法》；

19.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他利害关系方根据本决议，响应苏丹政府的技术援助请求，支持苏丹政府的努力，以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2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到独立专家的建议，应苏丹政府的请求，就如何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该国履行人权义务，包括为上文第 18 段所述该国正在进行的法律改革提供具体援助，以使这些法律与苏丹的国际义务相一致；

21. 深切关注冲突地区的人权和安全状况，尤其是达尔富尔地区及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人权和安全状况，及其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鼓励苏丹政府继续提供合作，便利独立专家访问冲突地区，以执行其任务；

22. 决定在议程项目 2 之下将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让任务负责人继续与苏丹政府接触，评估、核实并报告人权状况，以便就处理该国人权问题所需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各方面的信息，包括该国政府提供的信息以及民间社会和协助任务负责人执行任务的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的观点；

23.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

24. 吁请苏丹政府继续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继续切实准许独立专家访问全国各地并与有关各方见面；

2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一切必要的资金和人力，支持独立专家执行任务；

26. 吁请苏丹政府继续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执行本决议；

27. 决定在议程项目 2 之下审议这一议题。